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朝阳永续”)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朝阳永续自2018年3月16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三、自2018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朝阳永续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朝阳永续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朝阳永续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595

公司网址:<http://www.go-goal.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李明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的通知,李明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明阳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5日	145	200	0.07%

除本次披露的减持外,公司股东李明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李明阳先生于2018年3月1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5%,详见2018年3月15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阳	合计持有股份	2,419.125	9.3%	2,219.125	8.54%
李明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125	9.3%	2,219.125	8.54%
李明阳	有锁定期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明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前,股东李明阳先生未披露过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前,股东李明阳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李明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先生系父子关系,李明阳先生与李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明阳《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

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16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96,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om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